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董大伦、董竹、海南乾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88名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伦医药”）股东持有的汇伦医药85.12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汇伦医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特此说明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5.12%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，已在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.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。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3.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

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